

滦平县检察院与县河长办签署文件

加强协作配合 合力保护生态资源

河北法制报讯 (董建达)近日,滦平县检察院与县河长制办公室共同签署了《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加强了检察机关与河长办的协作配合,促进了检察职能与行政执法的无

缝衔接,实现了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的优势互补,形成保护生态资源的大格局、大合力。

“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增强了河湖管护力量,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推

动了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助力滦平生态环境保护,为实现蓝天、碧水、净土贡献力量。

《意见》签署后,双方实地查看了潮河、滦河等重点河段水域河流水质、水域环境和沿线河岸生态环境情况,对区域内河段是

否存在非法排污、侵占破坏河堤、堆放倾倒固体废弃物阻塞河道等问题进行了重点巡查。其间,现场听取潮河流域所在乡镇干部及河湖长履责情况汇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康保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合作

“林草长+检察长”共护一方绿水青山

河北法制报讯 (宋涛)近日,康保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林草长+检察长”实施意见,加强生态环境资源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康保县生态环境资源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意见确立了定期开展全方位巡查非法砍伐、植被破坏以及林草地非法取土等涉林草突出问题的日常巡查制度。联

动协作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等较为复杂的林草管理保护问题。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判工作形势,梳理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研讨林草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共享辖区林草资源行政处罚案件等信息。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群众守法敬法,保护林草环境。

据介绍,实施意见签署后,

康保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林草生态保护方面的司法职能,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技术协助、法律咨询等方面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深化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林业资源保护制度的配合和衔接,加强对林业部门履职的法律监督,对怠于履职或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监督依法行政。

同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对林业资源受损需要提起修复赔偿诉讼的,通过支持起诉、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做实受损林业资源修复工作。

工作中,双方还将通过联合开展专题培训、实地调研、常识宣传等方式,共同提高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能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聚焦办案质效提升 遵化“监法检公律” 同堂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李长生 王立薇)11月23日下午,遵化市检察院联合市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局、司法局首次举办“监、法、检、公、律”同堂培训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统一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不断提升刑事司法规范化水平。遵化市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局的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律师代表和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等70余人参加培训,省人大代表胡晓江应邀出席培训会。遵化市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培训会。

唐山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青松应邀为培训会开班授课。他结合多年的刑事检察工作经验,以转变司法理念为切入点,从如何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如何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等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讲解。授课内容详实、涵盖理论与实践,为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和律师在办案工作中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大家纷纷表示受益良多。

培训会上,检察院代表结合授课内容提出,要树立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新思想指导司法实践,在司法办案中将“少捕慎诉慎押”等理念贯穿始终;以同堂培训凝聚共识,进一步强化沟通交流,共同为维护遵化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多次盗窃电力铁塔塔材 一男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原丽)近日,武安市检察院公诉的郝某涉嫌破坏电力设备一案,法院依法作出宣判,郝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今年6月至7月间,郝某多次窜至武安市某村庄附近,从4个铁塔上盗窃塔材0.88吨,并将塔材卖给收购人,获利1587元。7月15日,郝某再次作案时被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当场抓获。经鉴定,被盗物品价值4127.2元。经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鉴定:被盗的4个铁塔累计丢失塔材116根,重1.012吨,导致电力铁塔承载能力大幅下降,易出现结构失稳而倒塌风险。

郝某盗窃的塔材虽然价值不高,但属于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电力塔材被盗后,铁塔结构稳定性丧失,在大风等天气极易发生倒塔事故。且该路线塔跨越乡间公路,人员来往密集,如若发生倒塔事故,经济社会风险不可估量,给群众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千万莫存侥幸心理,因一时糊涂背负一生污点。



近日,魏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对辖区餐饮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查,重点对餐饮单位的存储间、操作区、就餐区等区域仔细排查,详细检查其经营资质、加工操作规范、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图为检察人员在查阅餐饮单位食品原材料进货单。

薛文涛 摄

(上接第5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情况,收集了一批典型案例,并赴江苏、安徽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向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其间,最高检先后指导江苏、浙江、内蒙古、四川、广西等5个省级检察院向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制发了关于寄递毒品等问题的检察建议。

据介绍,为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工作,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制发类似检察建议120余件,同时也反映出一些整改不到位、落实难度大、需要从更高层面推动解决等问题。为此,最高检全面调研分析寄递违禁品犯罪相关情况和寄

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起草了检察建议稿,走访了国家邮政局听取意见。今年9月9日,最高检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寄递毒品问题检察建议,即“七号检察建议”。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表示,最高检此次制发“七号检察建议”,旨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主要针对寄递安全监管能力与行业发展形势不匹配、寄递新业态存在监管盲区、寄递安全监管力度亟待加强、寄递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寄递从业人员安

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邮政业发展与安全”“厘清职责范围,加强对寄递新业态的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压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培训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应对能力”等方面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支持、配合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抓好‘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切实推动寄递安全问题治理,推动新时代邮政业高质量发展。”陈国庆表示。

最高检还向社会发布了6件寄递违禁品犯罪典型案例。(史兆琨)

从“坐等送案”转为“上门问案”

临城检方将司法救助贯穿每一个办案环节

河北法制报讯 (郝志红 樊立伟)“感谢检察院及时对我进行司法救助,治疗高血压和关节炎的医药费有着落了……”近日,临城县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为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10名救助对象送去了司法温情,年逾花甲的王大爷哽咽着向检察官表示感谢,激动之情难以言表。

今年年初,王大爷的老伴因交通事故身亡,未得到肇事者的民事赔

偿,本不富裕的家庭陷入困境。承办检察官到王大爷所在村的村委会下访调查核实,得知王大爷身患高血压和关节炎等疾病,常年服药,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情形,报经院领导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并帮助其完善了相关证明材料,经邢台市委政法委和县委政法委审核,依法为其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

“从‘坐等送案’转为‘上门问

案’,从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拓展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救助,实现由单一办案领域救助向检察业务全覆盖救助转变。”办案检察官介绍,今年以来,临城县检察院全面开展司法救助,理顺司法救助线索排查、审核、移送、协商、反馈机制,将司法救助贯穿到每一个检察办案环节。同时,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残联、妇联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扎实做好司法救

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将经济救助与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把检察机关的“独角戏”提升为多方参与的“大合唱”。坚持授人以鱼和授人以渔并重,不只是简单地把救助金一发了之,而是注重长远效果,及时跟踪救助对象“后续”生活情况,尽可能一并解决救助对象“近忧”和“远忧”,最大限度提升救助实效。

公告

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推广在线阅卷系统 律师阅卷实现“零跑腿”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娜 王圣迪 邢瑜玲)这是我第一次体验在线阅卷,这种新的阅卷形式既高效又安全,真是太方便了!”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某律师事务所黄律师在家中通过互联网,在栾城区检察院“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下载其代理的某刑事案件卷宗压缩包,并将其解压后开始网上阅卷。这也标志着栾城区检察院律师互联网阅卷业务首次成功办理。

该院“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和司法部律师身份认证核验平台等,实现律师在线身份核验、在线阅卷申请、阅卷办理、信息推送、卷宗下载等主要功能。该院依托互联网为律师提供查阅案卷材料服务,推动律师从“现场阅卷”到“网上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不用跑”,以信息化便捷手段,最

大限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推动“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更好应用,日前,栾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举办检律同堂培训,辖区律师代表参加培训,就律师互联网阅卷操作及注意问题现场与检察人员讨论交流。检察人员对律师如何通过12309平台进行身份核验、绑定案件、提交在线阅卷申请等操作进行了细致讲解及演示,同时针对申请互联网阅卷中的常见问题给予解答,告知律师解决方案。培训中,检察院就加强检律协作,更好地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征求了律师的意见建议。

“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线上阅卷业务,大大便利了我们律师的工作,这种检律培训形式也很有意义,为你们点赞!”培训活动受到律师们的肯定,他们表示回去后将互联网阅卷功能在律师间宣传普及。

沧县检方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校外托餐场所安全监管 让“小餐桌” 成为学生和家长的“放心桌”

河北法制报讯 (吕家远 赵文卓)11月23日,沧县检察院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辖区内重点乡镇的32家校园周边午托班“小餐桌”展开全面清查,进一步加强校外托餐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此次联合行动重点对校园周边托餐场所经营者以及从业者进行摸底排查,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小餐桌”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禁止有性侵、虐待等前科劣迹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对“小餐桌”证照不全,食材来源不索证、索票,食品不留样,消毒器具不规范等食品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对“小餐桌”经营者和从业者进行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和达标指导,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对午托班内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指导经营者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校外托餐场所,树立安全意识。

图为检察人员向“小餐桌”经营者提出监督整改意见。

王春平 摄

